

株卫放〔2025〕043号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湖南省直中医医院）：

你单位2025年7月8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通过，有效期至2027年1月11日。

